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晨動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a)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及(i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b)綿陽新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進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及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及新華內燃機（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全部不足25%，而相關建議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而相關建議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為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相關建議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a)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及(i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b)綿陽新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進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

A. 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背景資料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列，本公司與華晨中國就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以供生產本集團產品訂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經已訂立，以重續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外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華晨中國（作為賣方）

年期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除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多款發動機零部件（主要包括進氣及排氣凸輪軸）。

代價 : 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進行採購之條款將不遜於就採購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為尋求報價，本集團向潛在供應商（包括關連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所要求發動機零部件之繪圖。於收到報價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採購部將參考（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生產成本、模具折舊及物流成本分析報價。當報價成功通過不同部門之內部審閱後，供應合約之條款將須進行由（其中包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總經理參與之審批流程。供應合約僅於總經理審批後方會簽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程序（適用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乃恰當及充份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向本集團關連供應商進行之發動機零部件採購公平合理地定價，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背景資料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列，本公司與華晨中國就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供應不同類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訂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經已訂立，以重續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外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華晨中國（作為賣方）

年期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除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主要包括供輕型商用車輛使用之發動機及供已出售發動機之售後汽車服務使用之發動機零部件）。
- 代價 : 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進行銷售之條款將不遜於就出售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之條款。

於與潛在客戶就所要求產品進行溝通後，本集團將編撰物料清單。按照物料清單及與潛在客戶進一步溝通後，本集團將編製具競爭力之報價供銷售部及財務總監作內部審批。經審批報價其後會書面提供予潛在客戶。於確認報價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會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此等程序同樣適用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程序（適用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乃恰當及充份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向本集團關連客戶進行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銷售公平合理地定價，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背景資料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列，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就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訂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經已訂立，以重續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外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綿陽新晨（作為買方）；及
(2) 新華內燃機（作為賣方）
- 年期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綿陽新晨同意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
- 代價 : 每次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綿陽新晨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新華內燃機進行採購之條款將不遜於就採購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為尋求報價，本集團向潛在供應商（包括關連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所要求發動機零部件之繪圖。於收到報價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採購部將參考（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生產成本、模具折舊及物流成本分析報價。當報價成功通過不同部門之內部審閱後，供應合約之條款將須進行由（其中包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總經理參與之審批流程。供應合約僅於總經理審批後方會簽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程序（適用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乃恰當及充份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向本集團關連供應商進行之發動機零部件採購公平合理地定價，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

A. 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上限；及(ii)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總額：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 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現有上限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 (人民幣千元)	
1. 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 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46,400	22,128	39,100	10,419	74,600	1,761		
2.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 及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1,754,500	386,773	1,775,000	284,831	2,600,000	236,665		
3.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 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194,900	145,802	179,500	103,736	174,200	55,053		

B.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 服務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 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3,600	3,200	2,800
2.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 及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及發動機 零部件	409,000	504,000	421,000
3.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 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111,700	142,100	128,700

C. 肇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建議上限主要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 (i) 相關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額；
- (ii) 參照本集團關連客戶之內部銷售目標及預期產品市場需求估計彼等所需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數量；
- (iii) 基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對本集團發動機之估計需求估計本集團所需之發動機零部件數量；及
- (iv)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預期單位銷售價及購買價。

III. 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向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採購多類發動機零部件，以供生產本集團之發動機。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由本集團生產）及發動機零部件。

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如下：

- 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供應之發動機零部件乃基於本集團提供之規格生產，以用於生產本集團之發動機或售予本集團之客戶作維修及保養用途。
- 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出售發動機，以用於製造金杯小型客車（為華晨中國集團經營之非全資業務製造之「金杯」品牌商用車輛）。該等發動機乃按照華晨中國集團規定之規格開發及生產。

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亦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規管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華晨中國集團

華晨中國

華晨中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華晨中國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五糧液集團

五糧液

五糧液主要從事多種酒類生產及銷售業務，亦從事多種其他業務，包括工業包裝、光學鏡片、物流、橡膠產品及藥品。

於本公佈日期，五糧液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華內燃機

新華內燃機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華內燃機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銷售汽車以及提供配套服務及物流服務。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及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及新華內燃機（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全部不足25%，而相關建議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而相關建議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馬妮娜女士亦為華晨中國之執行董事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吳小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已就有關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之間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執行董事王運先先生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亦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控股公司）之總經理。因此，王運先先生及楊明先生已就有關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之間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確認，(i)除吳小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之間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ii)除王運先先生及楊明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之間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上述已放棄表決權之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馬妮娜女士及楊明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V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為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相關建議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及31.20%。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五糧液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V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公佈」 指 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華晨中國集團」	指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二零一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二零一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二零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上限」	指 二零一八年公佈所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相關建議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同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池國華先生、王雋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成立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相關建議上限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或就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五糧液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估計年度貨幣價值；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糧液」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五糧液集團」	指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
「新華內燃機」	指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馬妮娜女士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 僅供識別